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0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544,409股,募集资金总额4,589,041,362.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3,141,362.5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88,943.50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2,618.2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527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0万元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投资设立危废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公司决定在湖北省宜昌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企业名称拟为: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环保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废弃物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9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上述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黑龙江省桦南县出资设立污水处理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桦南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决定在桦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企业名称拟定为:桦南桑德净源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城市污水综合处理及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上述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一体化处理PPP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大厂回族自治县桑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维护;向村镇企业提供垃圾清扫、保洁、清运一体化处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物垃圾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箱体广告”(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1.96万元,其中,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720.78万元的设备实施(经双方认可的设备资产评估值408.79万元,政府采购新设备312.29万元)等资产及2025年的新设备购置款407.39万元的货币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8.15%;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13.7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1.85%。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讷河启润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应公司控股子公司讷河启润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启润”)所属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按持股比例对讷河启润进行同比例增资,将讷河启润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5,490万元,湖北合加增资61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讷河启润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变更为人民币5,94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变更为人民币66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讷河启润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经营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对天津融资租赁进行增资,即将天津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增资至1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以等值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美元,桑德环境香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美元,桑德环境香港出资3,000万美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70%、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天津融资租赁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项至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 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1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2,618.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1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618.28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544,409股,发行价格为2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904.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314.1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60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88,943.50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2,61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591,731.9	95,330.10	66,970.60	45,043.73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49,000.01	49,000	0.00	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96.77	49,000	0.00	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36,886	20,000	15,365.31	15,365.31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48,968.59	22,000	22,486.25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31,756	20,000	8,103.32	8,103.32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12,000	5,000	4,051.23	4,051.23
	淮北餐厨项目	13,000	9,000	6,054.69	6,054.69
	咸阳餐厨项目	10,952	7,000	7,045.82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12,200	6,000	2,768.06	0.00
	芜湖餐厨项目	11,617.64	5,000	6,098.22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117,984.04	–	–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	5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455,314.14	188,943.50	162,618.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527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618.28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18.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2,618.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7年7月26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2,618.28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启迪桑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1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527号));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1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概述如下:

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陵兰清”)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以实施兰陵垃圾发电募投项目;

2.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间接全资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德普”)增资人民币22,000万元以实施鸡西垃圾发电募投项目;

3.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间接全资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以实施辛集垃烧发电募投项目;

4.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新”)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实施淮南餐厨募投项目;

5.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国瑞”)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以实施淮北餐厨募投项目;

6.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以实施咸阳餐厨募投项目;

7.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桑青”)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实施芜湖餐厨募投项目。

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3.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属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67,544,4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89,041,362.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3,141,362.5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7年7月26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60号《验资报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启迪桑德	591,731.90	95,330.10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1	49,00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996.77	49,000.00
		小 计			98,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兰陵兰清	36,886.00	20,000.00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鸡西德普	48,968.59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辛集冀清	31,756.00	20,000.00
		小 计			62,000.00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淮南国新	12,000.00	5,000.00
		淮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淮北国瑞	13,000.00	9,000.00
		咸阳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咸阳逸清	10,952.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控股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	6,000.00
		芜湖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芜湖桑青	11,617.64	5,000.00
		小 计			3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启迪桑德	–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启迪桑德	–	50,000.00
合 计					455,314.14

3.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为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北京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兰陵兰清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对外投资事项二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湖北合加在北京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鸡西德普增资人民币22,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对外投资事项三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湖北合加在北京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辛集冀清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对外投资事项四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加”)在北京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淮南国新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5)对外投资事项五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湖北合加在北京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淮北国瑞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6)对外投资事项六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湖北合加在北京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咸阳逸清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7)对外投资事项七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芜湖桑青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实施芜湖餐厨募投项目。

4.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属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二、三、五、六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湖北合加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威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进出口分销(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垃圾车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农业机械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四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合加共同投资事项,北京合加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3号1号楼2406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弃物处理(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环保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0%股权,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北京合加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兰陵兰清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兰陵兰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农场路南段(农场四分场垃圾填埋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沙志威

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3488962 3H

(2)兰陵兰清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	11,250	90.00%	20,000	31,250	96.15%
湖北合加	1,250	10.00%	0	1,250	3.85%
合计	12,500	100%	20,000	32,500	100%

(3)兰陵兰清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891,105.36	242,478,946.95
负债总额	225,891,105.36	117,478,946.95
净资产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止目前,兰陵兰清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对外投资事项二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鸡西德普增资人民币22,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鸡西德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住所:鸡东县鸡东镇鸡东村

法定代表人:龙亚昆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及供热;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333340492L

(2)鸡西德普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	9,000	90.00%	22,000	31,000	96.88%
湖北合加	1,000	10.00%	0	1,000	3.13%
合计	10,000	100%	22,000	32,000	100%

(3)鸡西德普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342,158.77	414,440,726.07
负债总额	396,342,158.77	314,440,726.07
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止目前,鸡西德普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3.对外投资事项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辛集冀清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辛集冀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住所: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管委会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1083760063 9

(2)辛集冀清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	6,300	90.00%	20,000	26,300	97.41%
湖北合加	700	10.00%	0	700	2.59%
合计	7,000	100%	20,000	27,000	100%

(3)辛集冀清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387,207.15	325,168,373.38
负债总额	292,387,207.15	255,168,373.38
净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止目前,辛集冀清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4.对外投资事项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淮南国新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淮南国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龙王沟路(现孚院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天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587215827P

(2)淮南国新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	2,700	90.00%	5,000	7,700	96.25%
北京合加	300	10.00%	0	300	3.75%
合计	3,000	100.00%	5,000	8,000	100.00%

(3)淮南国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73,414.21	84,579,833.73
负债总额	85,473,414.21	54,579,833.73
净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止目前,淮南国新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5.对外投资事项五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淮北国瑞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淮北国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侧、谷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张砚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72364176

(2)淮北国瑞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	2,700	90.00%	9,000	11,700	97.50%
湖北合加	300	10.00%	0	300	2.50%
合计	3,000	100.00%	9,000	12,000	100.00%

(3)淮北国瑞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27,487.62	165,291,778.52
负债总额	165,227,487.62	135,291,778.52
净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止目前,淮北国瑞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6.对外投资事项六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咸阳逸清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湖北合加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咸阳逸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住所: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聆水居1栋2单元23003室

法定代表人:韩永锋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及相关技术研究;市政基础工程的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078621579A

(2)咸阳逸清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